# 莲荷乡落实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工作措施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4-07

*第一篇：莲荷乡落实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工作措施莲荷乡落实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工作措施根据全县人口计生工作“百日攻坚”会议的精神和要求，7月20日下午，乡党委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计划生育工作，对照...*

**第一篇：莲荷乡落实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工作措施**

莲荷乡落实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工作措施

根据全县人口计生工作“百日攻坚”会议的精神和要求，7月20日下午，乡党委召开了党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计划生育工作，对照下达的任务，结合本乡的实际，认真查找了差距和不足，研究并提出工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县政府下达给我乡的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各项任务和指标。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1、人口出生率高。目前，我乡的人口出生率为13.05%，这与县下达的人口出生率13.43%的目标值相差0.38个百分点，马上面临突破人口计划的风险。

2、出生政策符合率低。全乡实际出生政策符合率只有72.39%，但与要求80%的目标值相差7.61%，多孩率实际为6.2%，远大于要求的3%以内。

3、出生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全乡人口性别比为144.83，距县下达的118的目标值高出26.83个基点，尤其是二孩及以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更加严重，高达280.49。“两非”案件线索摸排力度不大。

4、全员人口数据质量不高。我乡全员人口信息统计准确率距要求的98%还有相差，漏卡、漏管对象仍然存在。

5、四术完成总量偏低。当年一男户上环落实率为28.73%，与要求达90%目标值相差61.27%；当年二孩及以上结扎落实率为

43.75%，与要求90%目标值相差46.25%；二女户结扎12例，距县下达34例还相差22例；引产完成57.57%，距县下达的80%任务相差22.43%；环孕检服务率75.9%，距100%的要求还相差24.1%。

6、社会抚养费征收兑现率低，全乡当年征收总兑现率为4.82%，征收面为11.43%，距要求达100%征收面的目标值甚远。

二、工作目标：按时完成县政府下达的2024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序开展人口计生工作“百日攻坚”活动，乡成立计划生育“百日攻坚”活动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为：

组长：严志平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王国浩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张业民党委副书记

左清泉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成员：其他班子成员、各村支部书记、计生服务所成员

2、加大宣传力度

及时制定《莲荷乡人口计生工作“百日攻坚”活动实施方案》，同时召开乡村干部动员大会，部署安排计划生育“百日攻坚”活动。

3、突出“五项重点”

（1）重拳出击，综合治理，加大“两非”案件打击力度。针对我乡出生人口性比高，尤其是二孩及以上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的问题，我们将从对怀孕妇女孕期跟踪入手，加大摸排“两非”

线索力度，一旦发现，坚决查处，一查到底，绝不手软。

（2）任务到人，明确奖惩，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的要求，将社会抚养费分解到干部个人，开展社会抚养费征收月活动，以政府文件形式明确任务和奖惩措施，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乡村干部将实行问责。同时，对党员干部、名人富人违法生育的情况要从紧从严查处。

（3）全面细致，以情感人，做好计生优质服务。集中人力、物力，全面开展以消化遗留对象为主的攻坚战，把二女、多女户结扎和清理政策外怀孕作为突破口，全面推动四项手术的落实。工作中要注重工作方法，细致深入地做思想工作，做到以情感人、以理服人，避免简单粗暴的工作方法。

（4）加强协调，认真核查，确保全员人口信息统计准确率。健全全员人口信息采集、数据更新、部门信息共享等长效机制，加强人口统计与信息质量分析，强化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实现人口信息管理及时、有效、规范。

（5）抓好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推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义门村的“全国群众自治示范村”的硬件和软件建设，做到以点带面，在全乡推进计划生育群众自治工作。

面对严峻的人口形势和繁重的工作任务，我们要以更高昂的工作作风，更激进的工作方式，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全面推动人口计生工作，再创我乡2024年人口计生工作新辉煌。

2024年7月20日

**第二篇：乡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

\*\*乡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

自查方案

为了全面检查2024年上半年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展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2024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各项指标，乡人口领导小组研究决定3月底对全乡人口和计划生育上半年工作进行自查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自查方法

自查指标主要通过入户调查获取，部分指标通过报表或其它途径获得。本次自查通过现场调查和查看，调查时限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底。

二、自查主要内容

1、依法行政

（1）违法生育立案率、处理率、社会抚养征收率完成情况；

（2）行政执法案卷是否按照一人一卷建档；

（3）半年非诉讼计生案件申请法院执行件数；

（4）2024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率和中心户长报酬发放情况（分别走访3-5人核实）；

（5）一孩服务手册发放、二孩准生证审批情况；

（6）单看2024年国家、自治区奖励扶助工作建档情况，是否按照一人一卷建档，是否归类存放、兑现资金签字表。

2、统计准确率

（1）出生统计上报准确率

（2）村台帐、报告单与WIS系统数据准确情况

（3）节育措施上报准确情况

（4）死亡上报准确率

3、期内长效节育措施落实情况

（1）2024年7月1日出生、人流人员的环扎落实情况

（2）2024年7月以来长效避孕措施未落实情况

4、奖励扶助摸底上报工作

（1）奖励扶助政策摸底上报工作：

（2）村人口学校基本设施和工作开展情况；

（3）宣传氛围与活动开展情况。

5、孕情跟踪及统计帐卡规范管理。

（1）村室日常管理及优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尤其是孕期随访服务和孕检等工作开展情况；

（2）2024年7月以来统计台帐规范使用情况，主要自查村统计合账、村孕环检记表及孕情跟踪情况。

6、流出人口管理与服务情况

（1）流出已婚育龄妇女摸底建档情况；

（2）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办证情况；

（3）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环孕情况信息反馈及返乡孕检开展情况；

（4）流出已婚育龄妇女长效节育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安排

本次自查由乡政府计生领导小组2名领导及计生分管主任共6人，组成自查组。进行全面检查。

四、自查时间：2024年3月至2024年3月31日

五、自查要求

1、全体自查人员要服从组长安排，入户要做到实事求是，认真细致，公正负责。如实上报调查情况，如出现由于工作不负责任，元来没查出的问题和有群众举报经核实的，追究个人责任。

2、为确保自查质量，对弄虚作假的或凝问较大的村委进行不定期的返点。

3、本次自查纳入考核。

\*\*乡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2024年3月5日

**第三篇：Xx乡人口和计划生育汇报**

Xx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交流材料

xx乡地处潜山南麓，与怀宁接壤，辖13个行政村，总人口17000，其中已婚育龄妇女4810人，xx年xx月以来全乡共生育90人，政策符合率100%，综合性别比95.7,一孩性别比100，二孩性别比85.71。期内共完成四项手术132例。

近年来，尤其是在xx年，我乡面临人力无法抗拒的洪涝灾害，在全乡抗洪救灾生产自救的情况下，仍然始终坚持以稳定低生育水平为核心，狠抓“五重点一规范”，经历了省、市、县检查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下面，根据会议安排，将我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情况向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做一简要汇报，供参考。

一、落实了捆绑责任

为落实长效工作机制，尤其是孕情跟踪、二孩性别比、户落实指标（即今年被省人口计生委列为主要内容的指标），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经乡党委、政府多次会议讨论研究，出台了《xx乡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捆绑责任制奖惩的若干规定》，将任务界定到人、责任捆绑到人、奖惩兑现到人。将村为主各项指标、孕环情尤其是再生育对象孕情跟踪管理，政策外生育控制、长效节育手术落实、信息错漏报与乡联系村行政干部、村两委包组干部工资相挂钩，实行奖罚并重。“四率”达到规定指标值的予以奖励，同时对于出现统计误差、考评位居后进、影响全县排名、乱收费乱罚款的情形落实“一票否决”。这一《奖惩若干规定》充分调动了全乡干部抓计生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根本上解决了过去“县急、乡热、村冷、户空”现象。村民自治、村自为战、齐抓共管的良性循环局面初见成效。

同时，根据潜计生字（xx）38号、油发（xx）15号文件精神，严格兑现奖惩，对婚育量掌握量低、孕情发现率低、流动人口孕环情反馈率低的原xx村金店片计划生育专干予以免职。

二、突出了工作重点

1、狠抓孕情跟踪管理，婚育量掌握，从源头控制性别比

一是针对全乡孕情掌握率低，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研究出台了《xx乡绩效考核办法》，对村包组干部孕情掌握、婚育量掌握每低1个百分点，扣50元绩效考核工资，9名村计生专干每人拿出2024元绩效工资按潜计生字[xx]38号文件进行考核。当前我乡政策内孕情掌握93例，上报孕情占同期出生比为67.88%。

二是落实再生育对象“四环”跟踪措施，即审批前不脱环，持生育证取环，孕情月访视，每月查孕，按月访视。对安排再生育指标对象，都要实行“四个环节”跟踪管理，做到环环紧扣，杜绝选择性生育的漏洞，凡安排再生育指标取环后连续三次未孕检的对象立即上报县取消生育证，落实上环措施；凡孕后10个月内无结果，视为已经生育，再生育的按多孩生育处理，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2、抓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由于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难度大，年初，我们就坚持早介入、早管理、早服务的原则，将管理与服务抓在流出人口返乡之际和流出之前。截止3月底，通过摸底，全乡拟流出人口数为2800人，已婚育龄妇女1300人，其中孕环检对象840

人，合同签约率100%，具体做法：一是按“九个一”要求管理到位，即做到正月以来，流出一人，孕（环）检一次，发（换）一份《婚育证明》，签一份合同，送一份《流动人口须知》，发一份反馈卡，发一份委托管理书，留下一个联系地址，在流入地聘用一名协会理事为信息联系人。二是实行人性化服务，对流出对象每人发放一份《温馨小秘书、出门好帮手》的宣传材料，明确育龄人群流出后的义务及注意事项，并提供新版地图、列车旅程表、劳务招工信息，以温馨的话语、诚挚的行动赢得群众的配合与支持。三是建立流出育龄妇女孕环情反馈制度，由村包组干部全程跟踪管理，做到一人一策，返乡或寄回有效的反馈卡，每发现一例未到位的，按照规定扣发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

3、坚持季度查村，杜绝信息错漏报现象发生

细节决定成败，统计误差是“笼子”的陷阱，心存侥幸只会

是作茧自缚。去年为杜绝错漏报现象发生，先后召开了三次由村计生专干、村包组干部、计生办（所）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排查错漏报，将隐患讲出来，将问题摆出来，共商对策，重点户盯到人，同时全乡四次大规模的开展季度查村。值得可喜的是，省、市检查前，乡计生办（所）、村专干通过对张祠村、东店村的季度检查，及时纠正了相关信息，杜绝了错漏报现象的发生，省市抽查这两个村时四率均为100%，为我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保类进位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今年以来，已组织计生办、服务所工作人员及村级计生专干，对生育节育、流动人口、孕环检、群众知晓率等重点信息进行认真核查，对核查暴露的问题，逐一进行补缺补差，纠正了1例孩次错报，查出1例出生漏报，均已上报县人口计生委，进行了补报和调整。

4、狠抓技术服务，提高随访质量，做育龄妇女的贴心人

去年我乡在省市县检查中技术服务和随访工作指标失分较多，针对这一薄弱环节，乡党委、政府出台了新的措施：

一是将服务所工作人员午餐补助拿出来作绩效考核工资，重奖重惩。促使计生服务所人员坚持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宗旨，以争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为目标，将优质服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对外树立形象，对内真抓实干，深入育龄群众中，解决育龄人群实际问题。

二是与乡卫生院在优生优育、围产期保健、生殖健康服务、住院分娩、产后随访、术后随访等方面实行资源共享，建立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三是服务所人员严格按照《潜山县计划生育随访和访视服务规范》要求，认真把握随访要点，做好随访服务、随访记录，并及时装订成册规范归档。

三、夯实了村为主基础

多年来，我乡始终坚持“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20字方针，狠抓村民自治，夯实村为主基础，达到“六好、四有、三落实”的要求。

1、建章立制，严格考核

各村立足村情，依法制定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使计划生育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按县要求实行村干包保责任制，即包宣传计生政策、包动员孕情监测、包落实节育措施、包孕情跟踪、包重点对象户，保证上报数据及时、准确、真实。

2、加强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构，健全计生网络

各村按要求成立“村为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规定村党支部书记负总责。完善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协会，村民组会员小组等组织机构，形成完整的计生

工作网络。坚持“村为主、户落实”的经常性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今年元月以来，乡党委、政府加大投入，投资近10万元，加强村级“两室一校”规范化建设，现已规范化建成了xx村“两室一校”，整修、完善了桑树、唐埠、崔仓村“两室一校”。

2024年3月25日—27日乡“村为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计生办人员对县第一批验收的东店、xx、崔仓三个村按照《县计划生育“村为主”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逐项逐条进行了初步验收，基本达到县验收标准。

各位领导、同志们，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具有它独特的反复性，前期由于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口计生委精心指导下，虽然在某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许多方面，我们与兄弟乡镇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锐意进取，求真务实，扎实苦干，努力开创xx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

**第四篇：某城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

某城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结

20\*\*年10月1日至20\*\*年9月30日以来，全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计生局的具体指导下，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湖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为准则，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线，做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与经济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立足“夯基础创特色”，认真研究解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现将我镇全年来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4年人口与计划生育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9月30日，我镇共出生729人，符合政策生育625人，计划生育率85.7%；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945人，发放生育证506人，社会抚养费超额完成任务。

二、营造宣传氛围，努力提高育龄群众婚育知识知晓率

（一）抓好常规宣传工作，按照年初的宣传计划，对计划生育“一法四规”、婚育新风、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等进行宣传，5月份按照上级的要求我们对全体干部职工、村专干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

（二）加大宣传投入。全年来，我镇共下发宣传资料27000份、农家历书5000本。

（三）坚持例会制度。每月1日组织计生专干召开例会，便于了解育龄群众孕情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汇报、早采取补救措施。

三、以人为本，努力提高优质服务工作的群众满意率

（一）落实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几年来，我们不断选派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今年四月底，我镇计育线全体同志参加了计生局举办的业务培训班；五月初阳红姣参加市计生委举办的药具培训，五月底刘鹏与罗利参加了全省征收系统电子录入培训。

（二）开展药具管理与服务。为做好避孕药具的知情选择工作，实现药具管理和使用以人为本、优质服务，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避孕节育生育健康的需求。

（三）对流动人口进行全面的摸底。村（居）每月上报流动人口变动、定位报告单，力争做到外出已婚夫妇在外出前与村（居）委会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办理好外出手续，对未办理外出手续的督促其补签到位，杜绝流出人口的计外生育现象。

四、去冬今春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功坚战见成效

今年年初，镇党委、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十分重视，专门召开了计划生育工作形势分析会，特别是针对妇检到位率逐年下降，流动人口管理越来越难，节育措施尾欠大，基础工作欠实等问题，决定开展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并制订了详细具体的活动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要求。在镇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全体干部共同努力下、在村干部的大力支持下，去冬今春集中整治工作任务均圆满地完成，共落实节育措施593例，结扎230例，上环流产360例，引产3例。与此同时，还狠抓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流动人口管理逐渐规范。

五、重素质、抓管理，计生队伍建设上台阶

镇党委、政府计生队伍建设十分重视，一是对计生办工作人员按季度进行考核，每月对各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讲评和通报排名。对排名末位的进行公开批评，连续二次排名末位的予以警告。通过每月的一讲评、一排名，强化了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使上半年计划生育有了新的起色。

六、落实政策，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一）2024年我镇上报22名奖扶对象，共有139名享受奖扶，其中12名同志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二）依法进行计划生育行政审批。我们对群众申请的《计划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证件、证明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批，做到各种证件、证明审批合法、合理、有效。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执法过程中，坚持依法办事、文明执法，半年来，未出现因执法不当造成恶性案件和上访事件。

以上是我们一年来的主要工作，离上级计生部门要求及育龄群众需求还相差甚远。在今后的工作我们要不断的创新工作思路，不断的提高自身素质和服务质量，让广大育龄群众满意。

**第五篇：落实湖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

落实《湖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

经院领导研究决定，我院从2024年3月施行《湖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并落实条例中的奖励与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

一、响应党的晚婚政策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婚假（三天）外，另增加晚婚婚假十三天。

二、响应党的晚育政策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另增加产假三十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另外再增加产假三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增加的产假和护理假视为出勤。单位职工治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病住院期间，以及实行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休假期间视为出勤。

三、从领证之月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夫妻双方都是学院的正式职工，每月发放1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有一方是学院的正式职工，另一方有收入的（包括个体、合同工、临时工收入在内），学院每月发放5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有一方是学院的正式职工，另一方无任何收入，学院每月发放1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四、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就医给予适当补助。凭县级医院以上的医药发票报销，夫妻双方都是学院的正式职工，报销其金额是医药发票的1/4，全年报销医药费最高限额500元内。夫妻双方有一方是学院的正式职工，报销其金额医药发票的1/8，全年报销医药费最高限额250元内。

五、依法领取退休金的独生子女父母，自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之月起，按本人基本工资百分之五的标准增发退休金。

六、原院计划生育暂行规定的独生子女奖励费（双职工50元，半边户25元）继续执行。

七、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发放避孕药具和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输卵（精）管结扎术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人工终止妊娠术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核拨的计划生育事业费按计划分担；城镇居民按规定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属于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的，由所在单位支付或者在计划生育事业中支付。

享受以上五项计生服务的育龄夫妇，应预先在本单位计划生育部门备案。

八、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条例规定，拒绝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导致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例怀孕的终止妊娠费用，由手术者承担，不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计划生育小组

2024年4月6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